

案涉“德御系” 山西阳泉银行原“一二把手” 各受贿上亿元

大肆受贿敛财背后，是违法发放贷款 100 多亿元，给银行带来损失多少？

在近期国务院发布的多个文件中，“加快中小银行改革化险”都被放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的首要位置。

山西在近两年完成了新一轮城商行改革化险，将五家经营状况不佳、风险较高的城商行合并重组，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成立山西银行。这五家银行包括阳泉市商业银行（下称“阳泉银行”）、大同银行、长治银行、晋城银行和晋中银行。其中，阳泉银行在合并重组前已是千疮百孔，存在违规放贷、股东虚假出资、高管贪腐等重重乱象。

据此前报道，2017 年 4 月，杭州当时的第一大 P2P 平台“微贷网”斥资 2.8 亿元入股阳泉银行，持有 1.4 亿股，持股比例为 9.76%，相当于该行整体估值 28.68 亿元。“微贷网”与其他四家民营企业并列为阳泉银行第一大股东，引发市场关注与监管警惕；在后续“微贷网”股权处置过程中，发现了违规放贷、虚假出资等问题。

这家一度管理混乱的地方小银行背后，还挖出了严重的腐败案件。2020年初，时任阳泉银行董事长李首明被免职；不久后，时任行长赵建涛也被免职，同时被查的还有阳泉银行村镇银行管理中心副主任赵毅。

近期，据了解，李首明、赵建涛二人的违法违规案件已在2021年2月由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，罪名均是涉嫌受贿罪、违法发放贷款罪，目前尚未有判决结果。

起诉书显示，这二人的贪腐金额令人触目惊心，各自受贿金额都在亿元以上，合计受贿2.2亿元。其中，李首明单独受贿8235万元，与赵建涛共同受贿4160万元；赵建涛单独受贿7132万元，不仅与李首明共同受贿4160万元，还伙同银行外部人员合谋索贿3079万元。

法律法规和银行经营规范在二人眼中形同虚设。为了引入股东，二人两次用银行流动贷款的名义向相关企业放贷，让相关企业用这些贷款购买阳泉银行股权。

阳泉银行前身为1985年成立的阳泉市城市信用社、1989年4月组建成立的阳泉市城市信用合作中心社。2007年6月，阳泉市商业银行成立。在合并设立山西银行之前，阳泉银行内设24个内部管理委、部、室，下辖1个营业部，21个支行，遍布阳泉“三区两县”。2021

年 4 月山西银行成立后，阳泉银行成为山西银行阳泉分行。

2023 年 10 月 11 日，国务院发布的《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下称《实施意见》）提到，以省为单位制定中小银行改革化险方案，完善中小银行治理机制，构建符合中小银行实际、简明实用的公司治理架构，建立健全审慎合规经营、严格资本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；强化股权管理，加强穿透审查，严肃查处虚假出资、循环注资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1. 原董事长受贿 1.24 亿元



阳泉银行原董事长李首明（上图），出生于 1970 年 8 月，现年 53 岁，是山西阳泉人，曾任阳泉银行副行长、行长、董事长。

受贿罪方面，知情人士透露，2012年至2020年期间，李首明利用担任阳泉银行副行长、行长、董事长职务上的便利，在该行投资资管计划、贷款发放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先后35次单独或伙同阳泉银行原行长赵建涛索取、非法收受田文军等23人财物，共计达1.2395亿元。其中，李首明单独受贿8235万元，李首明和赵建涛共同受贿4160万元。

这里不得不提到曾在山西名震一时的民企“德御系”。据2023年初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出品的电视专题片《永远吹冲锋号》第四集《永远在路上》披露，由于山西省晋中市的不法企业“德御系”实际控制人田文军和其名下企业龙跃集团违规从山西省多家农信社、城商行等金融机构长期违规融资贷款达2000多亿元，2017年违规圈钱被戳破，资金链断裂，带来地方重大金融风险，随后引发了山西金融系统反腐风暴的启动。

田文军及“德御系”关联企业为方便从银行套取资金，一方面大量伪造公章及各种材料，并且为了规避授信集中度的监管，成立若干企业，这些企业互相担保，编织出若干满足银行信贷条件的虚假会计报表；另一方面，拉拢腐蚀金融机构管理人员，收买银行授信审批权力。该案件涉及山西省农村信用社、城市商业银行、驻晋银行、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企业等多个系统，共立案审查调查涉案人员168名，最终有122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。其中，李首明和

赵建涛均因涉“德御系”案被查。

单独受贿方面，知情人士透露，2015年6月和2016年8月，李首明分两次、每次收受田文军3000万元，共计6000万元；赵建涛曾先后3次收受田文军共计1800万元。

除了龙跃集团，2013年7月至2016年9月，李首明又主动向山西某家能源公司老板索贿1845万元。

知情人士称，“李首明是6000万元不嫌多，2万元也不嫌少”，除了前述几笔上千万元的大额受贿，李首明剩下收的单笔受贿金额都没有超过100万元。比如，剩下的最多是一笔是2017年6月向某工程类民企老板收受100万元，最少一笔是2019年底向某家装公司收受2万元。此外，李首明还从某机械施工企业老板处收了40万元。

阳泉作为山西省内的四线城市，同样面临着房企爆雷的风险。据了解，2017年初，李首明在阳泉银行担任董事长时，一手遮天，曾命阳泉银行购买当地民营房企开发的商铺；转头，该民营房企老板就给了李首明30万元好处费。

此外，20万元级别的受贿，李首明共从7个行贿人处收了8笔，原因包括为企业办理承兑汇票转贷款、发放贷款、发放新增贷款等；10

万元级别的受贿，共从 2 个行贿人处收了 3 笔，原因也是帮企业办理贷款。李首明还从一个陶瓷商处分 3 次合计收了 24 万元。5 万元级别的受贿，李首明共从 6 个行贿人处收了 6 笔。

共同受贿方面，赵建涛是李首明唯一的同盟者，4160 万元的共同受贿金额均为二人合谋。与李首明自己单独受贿不同的是，二人共同受贿的每个行贿对象收受金额几乎都在 1000 万元以上，仅从 3 个行贿人处就获得了 4160 万元。李首明、赵建涛二人之间的分赃比例接近五五开，有时候甚至赵建涛分得更多。比如，2019 年，二者合伙向某工程公司老板索贿 2200 万元，其中，李首明分得 1000 万元，赵建涛分得 1200 万元。

II. 原行长受贿 1.44 亿元



阳泉银行原行长赵建涛 (上图) 的违规违纪行为，比李首明更加恶劣。

知情人透露，2011年5月至2020年初，赵建涛利用担任阳泉银行行长助理、副行长、行长等职务上的便利，在该行贷款业务、网点装修及工程款结算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先后69次单独或伙同原董事长李首明等人索取、非法收受阳泉市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阳泉恒大地产”）实际控制人王国庆、龙跃集团实际控制人田文军等27人财物，共计折合人民币1.44亿元。其中，单独受贿7132万元，共同受贿7239万元。

单独受贿方面，赵建涛最大的一笔来自于阳泉市恒大地产。据了解，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，赵建涛以处理本人债务的名义，先后4次向阳泉恒大地产实控人王国庆索要共计2090万元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这是赵建涛自己收的，没有告诉李首明，也没有给李首明分赃。

此外，赵建涛还曾先后3次索取、收受杭州磐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老板陈刚1625万元，为该公司在审批办理承兑汇票业务方面提供帮助。2020年4月，因李首明事发已被带走调查，赵建涛将40万元现金和一张存有375万元的银行卡退给了陈刚。

与李首明相比，赵建涛每笔收受的金额更大。单独受贿方面，他的24个行贿人只有5个人的行贿金额在10万元以下，大部分都在100万元以上。此前，曾向李首明行贿的华通路桥集团老板王国瑞，也曾

拜过赵建涛的码头，赵建涛收了他 50 万元。

此外，知情人士说，赵建涛曾收受深圳市兆银汇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志强 440 万元，以及价值 25 万元的汾酒。

共同受贿方面，赵建涛的同盟者不止李首明一个，还有前述的深圳商人于志强。赵建涛和他人共同受贿金额最大的一笔，是和于志强一起先后 2 次向仁东集团老板索贿合计高达 3079 万元，其中赵建涛分得 1684 万元，于志强分得 1395 万元；其次，才是和李首明一起向某工程机械老板索贿的 2200 万元。

III. 违法放贷的恶果

李首明和赵建涛作为阳泉银行当时的“一二把手”，之所以能大肆受贿敛财，是因为很多行贿人看中了他们手中的贷款审批权。

前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纪录片，将赵建涛形容为田文军培植的“代理人”，最终造成“德御系”想要多少资金，阳泉银行就给多少的局面。通过资管计划、理财、认购债券等方式，阳泉银行给田文军的龙跃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违规放贷。据了解，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，由于李首明和赵建涛的授意，阳泉银行向田文军控制的龙跃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累计发放贷款超过 96 亿元，截至二人被查时，逾

期金额已超过 67 亿元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阳泉银行为龙跃集团发放的贷款早已违背了《商业银行法》的规定：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%，对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%。

此外，阳泉银行为了引入股东，曾多次安排违规放贷，为拟入股企业提供资金。

为解决“微贷网”参股阳泉银行的舆情，山西省银监局要求 2017 年年底清理“微贷网”所持银行的股份。李首明与赵建涛决定，由时任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煤租赁”）总经理张广斌介绍企业收购“微贷网”持有的阳泉银行股份。这部分收购款需要 3 亿元，这 3 亿元仍然是由阳泉银行违规放贷给张广斌介绍的企业，再由这些企业出面从“微贷网”手中收购阳泉银行股份。目前这 3 亿元已经全部逾期。

2019 年 12 月，因阳泉商行资本充足率不达标，赵建涛与李首明决定引进中国华贸工经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贸工经”）入股。为解决该公司自有资金不足的问题，二人不惜违反《商业银行法》关于“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股权投资”的规定，分 25 笔向华贸工经实际控制

人李德高借用的公司违法发放贷款累计 8.6 亿元。截至案发时，这些贷款本金分文未还，且全部逾期。